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呂崇德

上列原告對被告順生科技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3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